

证券代码：688010

证券简称：福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诚投资”）、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盛投资”）、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盈投资”）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,206,294 股、4,025,723 股、1,389,291 股，合计 9,621,308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2.61%、2.50%、0.86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3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：公司股东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,68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70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收到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，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，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分别减持 168,066 股、241,384 股、130,238 股，合计减持 539,688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.34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4,170,770	2.72%	IPO前取得: 4,170,770股
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4,070,450	2.65%	IPO前取得: 4,070,450股
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1,450,677	0.94%	IPO前取得: 1,450,677股

注：以上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 153,581,943 股为基数计算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68,066	0.10%	2023/6/7~ 2023/12/3	集中竞价 交易	23.39—30.60	4,341,399.31	已完成	4,206,294	2.61%
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41,384	0.15%	2023/6/7~ 2023/12/3	集中竞价 交易	23.30—30.61	6,261,496.88	已完成	4,025,723	2.50%
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30,238	0.08%	2023/6/7~ 2023/12/3	集中竞价 交易	23.31—30.52	3,381,629.53	已完成	1,389,291	0.86%

注：1、减持期间，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；

2、上表中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60,998,315 股为基础计算；

3、上表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，并非计算错误；

4、减持总金额含佣金、过户费、印花税等费用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